



#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自律公约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自律公约

##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发挥其在市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重点任务落实，促进行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导要求，为规范我省室内装饰行业行为，确保我省室内装饰行业市场有序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室内装饰企业诚信经营、安全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推动我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建设，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质量，及对行业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制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本公约也可适用海南省非会员单位，如有违反也将受到以上公约的约束。

# 第一章 诚信公约

为规范我省室内装饰行业行为，保证我省室内装饰行业市场有序地、健康地发展，倡导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的经营环境，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共同订立本公约。

第一条 会员企业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缴纳会费并参加年检。

第二条 会员企业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工人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会员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工人（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会员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设计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室内设计师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不使用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取得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室内设计，任何设计图纸未经设计师签章均不得施工。

第四条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会员企业不得将设计费在工程施工中提取。

第五条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第六条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第七条 会员企业为树立企业形象，不应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 会员企业积极缴纳税收，不得偷税漏税。

第九条 会员企业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第十条 会员企业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第十一条 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内竞争。

第十二条 协会将依据上述公约相关内容，订立《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会员企业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依照《评审细则》对会员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行为进行评定等级和升级，并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二章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安全施工公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精神“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室内装饰企业安全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本着行业自律的原则订立本公约。

第十三条 各会员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贯彻其相关的规定，经常性开展安全施工教育，保证企业在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施工事故。

第十四条 为彻底杜绝施工事故的发生，各会员企业必须建立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部（以下简称“安全部”），由法人代表兼任主任，安全部至少要有三名以上持有“安全员”上岗证的人员组成。安全部负责该企业的安全施工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各会员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订本企业的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并将管理措施报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各会员企业要自觉遵守规定，并向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申请颁发《海南省室内装饰企业安全施工资格证书》并承诺承担安全施工监督管理责任，协会经审核后颁发《海南省室内装饰企业安全施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安全施工证书》）。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证书》每年随同《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进行年检。凡在上年度发生施工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颁发资质证书三年并通报全行业。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度对上年度施工活动进行一次安全施工优秀企业评审活动。凡年度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前十位，且未发生施工事故的，协会发给“海南省室内装饰企业安全施工先进单位证书”，予以鼓励并通报全行业，以促进全行业的安全施工。

第十九条 所有会员单位必须在获得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后一年内建立和健全安全施工监督管理部并配备符合要求持有（安全员上岗证）的人员，遵守上述公约，向协会申报《安全施工证书》。否则于第二年年检时，协会不予检验和颁发《海南省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望各会员企业共同遵守。

## 第三章 违约惩戒

### 第二十条 投诉与举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我省从事室内装饰行业的单位和施工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约的行为均可投诉与举报。

二、投诉与举报应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寄送海南室内装饰协会消费者投诉站。投诉与举报材料应详细具体,便于调查与核实。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海口)建材家具生活广场写字楼办公室 B-A4-53-54 海南室内装饰协会消费者投诉站办公室。

三、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投诉与举报(投诉电话:0898 — 6655 1695)。

四、投诉与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应留下联系方式,便于反馈意见。

###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与核实

一、接到投诉与举报后,海南室内装饰协会消费者投诉站根据投诉与举报材料的情况组成调查组,对投诉与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与核实,调查组凭海南室内装饰协会的介绍信和工作证开展工作,企业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二、调查组应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必要时可向消费者委员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反映,请求主管部门介入调查。

三、调查组在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向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或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有处理建议。

四、调查人员应与被调查的事件无利害关系,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利害关系,相关人可申请其回或本人主动要求回避

五、调查人员应严格保守调查中获悉的不宜公开的信息,经调查组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 惩戒处理

一、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经协会消费者投诉站办公室复审核准,作出惩戒处理的决定

戒处理的方式包括:

(一)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向违规企业发出书面谴责函件。

(二)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向违规企业发出书面谴责函件,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先的资格。

(三)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作出书面谴责,在全省装饰行业内通报,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先的资格,停止1年的会员服务。

(四)情节严重的,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提请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或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常务理事会讨论修订通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标准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也可适用海南省非会员单位，如有违反也将受到以上公约的约束。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2022年10月11日